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编制情况等，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路国平、徐秀法、非独立董事胡海洋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路国平担任。

二、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5/4/1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相关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5/5/29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审议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6/9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7/2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关于审议 2022、2023、2024 年度及 2025

	七次会议	<p>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相关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p> <p>3-《关于审议新增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4-《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2025/9/2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5/10/1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部分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5/12/2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2-《关于 2022、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9 月相关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p> <p>4-《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系统性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完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同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计划和进度汇报，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能够有效防范企业运作过程中的重大风险。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容

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职业资质，相关审计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职业证书，在审计工作中遵循客观、独立性原则，能够较好地完成财务及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and 了解，并充分发挥各委员的专业优势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充分听取各方在工作中的问题，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提出指导性意见，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持续学习最新监管规则，强化风险与监督意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